臺東縣達仁鄉公所112年度中(低)收入戶青年職場見習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職場見習計畫

二、錄取名額：正取2名。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本所社會運動業務各項活動籌備事宜、歷年文書資料整理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與其他指派之工作地點。

五、待遇：每月薪資26,400元，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8小時，週休2日；提供勞保。

六、僱用期間：112年7月3日至112年8月15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18歲以上25歲以下

(不包含在職、應屆畢業生、空中大學、空中商專、大學延畢生、休學、研究所學生)。

(二)參加本計畫者，不得以此作為學校任一課程學分或學習時數。

(三)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每家戶申請人數以1人為限。

八、報名應繳下列文件：（以A4紙張影印）

(一)申請表一份。（請自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應貼相片，請務必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相片一張（黏貼在申請表）。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學生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工作契約書一份。

(五)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九、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

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

十、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郵寄者採郵戳為憑)，於上班時間向本所社會課（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辦理報名手續，簡章及申請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ttdaren.gov.tw/）人事徵才自行下載，或至本所社會課領取，若有相關疑問請洽電：089-702249#603，社會課楊小姐。

十一、甄選方式：

(一)初審(資格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電話通知)。

(三)面試日期：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人員應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本所報到，並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核驗，當場發還。

(四)參加甄選人數同進用人數或少於進用人數，採書面審查，不辦理面試作業。

(五)錄取者，由本所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若需返還，請檢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郵票。

十二、其他 ：

(一)本次甄選人員資格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所。

(四)面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臺東縣政府宣佈放假時，則面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所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五)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即予解僱。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